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湯瑞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湯發源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4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